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100%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近期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目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高效进行，经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磐谷药源 67.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从而实现间接收购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33%股权之目的。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 6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方案

I.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磐谷药源 67.35%的股权，其中购买傅苗青持有的磐谷药源 53.88%股权，购买周白水持有的磐谷药源 13.47%股权。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II. 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并征得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6,500.00 万元。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III. 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格 16,500.00 万元，其中应向傅苗青支付 13,200.00 万元、向周白水支付 3,300.00 万元。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IV. 现金支付进度

公司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至共管账户。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V. 共管账户及资金用途

①双方同意，设立的共管账户应由交易双方共同监管、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进行开立。

②交易对方同意，自共管账户收到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6 个月内，交易对方应按照国家确认的方式，将扣除交易对方依法承担税费后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具体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

交易对方承诺，就交易对方购买的公司股票，自交易对方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VI. 后续收购安排

交易双方同意，关于目标公司剩余 32.65%股权事宜，交易双方将根据金城金素的业绩情况、市场环境情况另行协商。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标的股权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立即启动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交易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的，该期限自动延长至办理完毕，不构成公司或交易对方违约）。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目标公司和交易对方负责办理，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奖励

交易对方承诺金城金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同时设定超额奖励条款，有关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及超额奖励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傅苗青、周白水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傅苗青、周白水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拟用于回购的金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股份期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4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至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59%—1.2718%。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 6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2 日。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与会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